

# 泽库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依法理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财政体制改革的攻坚年，经济形势持续复杂多变，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县委十三届九次全委会议和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狠抓预算执行和管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积极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211 万元(税收收入 3543 万元、非税收入 6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36%，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3%，增收 39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收入完成 355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245%，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增收 226 万元。

——地税收入完成 3406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105%，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增收 589 万元。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完成 450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55%，比上年同期减少 52%，减收 417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544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77%，比上年同期增长 3.75%，增支 5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18 万元，增长 7.5%；公共安全支出 3012 万元，下降 48.3%；教育支出 24883 万元，下降 10.26%；科学技术支出 965 万元，下降 29.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3 万元，下降 6.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7 万元，增长 1.24%；医疗卫生支出 12897 万元，增长 43.04%；节能环保支出 7567 万元，下降 15.6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158 万元，增长 78.59%；农林水事务支出 36830 万元，增长 39.78%；住房保障支出 8334 万元，下降 60.77%；支持经济发展等其他各项支出 4901 万元，增长 1.45%。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1563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3.8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211 万元，省补助收入 147650 万元，调入资金 2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448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46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720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261 万元，净结余 45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4 万元，其中：省补助收入 206 万元，本级收入 1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14 万元，无结转。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 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数比年初向

人代会报告数有较大幅度增长，收入方面：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93875 万元（省、州专项补助和转移支付补助等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5 万元；支出方面：主要是相应安排省、州专项补助支出增幅加大。二是转移支付和县级最低财力保障资金的增长，2016 年新增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42 万元，各项人员工资调资、增资补助 3091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生态畜牧业、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地方承担部分的重点支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努力做大财力总量，财政实力显著增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财政工作的首位，增强财政实力，扩大支出规模。财税部门共同努力，积极克服“营改增”等减收因素的不利影响，及时量化分解任务，坚持月度分析通报制度，加快支出进度，以支促收，增强了地方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016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4 千万元，顺利完成增长 10% 的目标任务。加大争取省上支持的工作力度，积极跟进汇报，抓准重点项目和政策增长点，特别是在民生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平安与振兴工程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藏区发展专项等方面取得突破。全年共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75317 万元。争取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4 万元。增资等结算补助 20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6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000 万元。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1200 万元。全县总财力比上年增长 3.89%，达

到 156397 万元。

**（二）强化支出管理，提高民生保障能力。**落实月度支出责任，采取加快预算批复下达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政府采购进度等有效措施，狠抓支出进度。紧盯项目实施黄金期，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管理，财政支出均衡性大大改善，支出进度明显加快，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 98.77%，有力地保证了民生和重点支出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同时，有效配置财政资源，确保民生支出需要，全县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118165 万元，民生支出占比继续保持在 76.5%以上。**优先支持精准扶贫**，落实 16356 万元，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24883 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中小学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12897 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和重点学科建设，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支持重大疾病防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1443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18377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8334 万元，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24158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及平安与振兴工程，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 深化体制改革，有效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实施零基预算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合理、透明”的原则，进一步细化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项目支出管理，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基础上，项目资金重点安排法定配套、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以及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县级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覆盖面达到 100%，探索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扩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考评。注重落实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导向作用。三是推进国库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优化支付流程，提高直接支付比例，直接支付比例达到 99%，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加大违规问题核查通报力度，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纠偏和威慑作用。继续扩大公务卡用卡范围，落实公务卡

强制结算制度。**四是**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规范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黄南财政网、宣传栏等方式，分批、有序地主动公开，对涉及民生等 7 个方面共 48 项预算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了财政和预算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五是**开展了会计代理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六是**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了政府采购范围，规范各单位国有资产采购行为。**七是**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6 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总额为 1801.81 万元，统筹安排使用 1347.37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

**（四）加强财政监督，夯实管理基础。**坚持标本兼治，着眼源头治理，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依法理财、规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切实扎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笼子。**制定出台和修订完善多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明确了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申报程序、信息公开等内容，初步建立了“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专项资金监管体系。**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规范和改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落实预算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责任，强化协调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以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教育、支农、扶贫、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为重点，加大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非税收入检查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健全内控机

制，强化内部监督。

2016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突出，后续财源不足。进入新常态以来，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和问题更加突出。从需求侧看，社会投资能力不足，后续投资增长也将趋于放缓。税收收入增收乏力，特别是“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预算难度增大。在现行体制下，财政支出责任下移、财力层层上收的趋势不断加强，地方在财政收入的调节和分配方面没有自主权，支出规模却不断扩大。首先是基础设施、教育、支农、医疗卫生等各类社会服务建设事项，地方财政必须全力确保。其次是不断出台的调资政策及社会保障资金缺口也需由地方财政兜底。支出责任和收入能力的不匹配，造成财政收支缺口越来越严重，并由此将形成大量的地方政府债务。

三是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预算管理改革的深入推进，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长期以来，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存在着“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使得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低下，在监督上存在着投资没有跟踪，结果没有问效。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积极克服，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营改增”：**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简称，它是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减少重复征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具体为，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也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